熱點

陳友信：遇困難勿放棄

華中應續爭取權益

耗时2年完成的《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2017至2025）正式推介，为华中未来发展拟定愿景和方向。左起为林汶珊、廖国华、再益卡玛鲁丁、郭金棠、周世扬、陈德祥、陈友信、吴文宝、阿鲁慕甘及林日汉。

（吉隆坡15日讯）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副主席陈友信强调，国民型华文中学（华中）未来发展尽管面对困难，都不能放弃本身权益，应继续争取政府落实当年的改制承诺，而华社华团也须协助华中推动校园中华运动。

他说，华中董、教、校友会必须注重于发扬校园内中华文化特征和内涵。

“华小和独中是华文教育的堡垒，华中是栽培华小师资的重要管道，我们有必要将国民型中学定位为华教运动同盟军。

华社须提供支援

“华中长期遭受忽视，此刻是马华、民政和政府认真扮演角色的时候。在争取改善华中待遇的过程中，华社华团必须提供应有的支援，当然华中须自我强化，在校园中突出贯彻中华文化的校风，提升学校中华文化活动的量与质，才称得上是华教运动的一分子。”

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改制中学发展委员会、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及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发展理事会，为共同编拟的《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2017至2025）举行推介礼，为华中未来发展拟定愿景和方向。

陈友信在推介礼致词时说，为了进一步拟定全国华中发展方向和行动方案，三机构于去年4月举办“国民型中学行动路线图工作坊”，而此次推介的报告书就是该工作坊出席者集思广益后的结晶成果。

他也指出，以师资情况而言，国民型中学运动的三大机构明文要求校内谙华文的教师不得少于50%，但实际情况却令人沮丧。

“比如，这比例在巴生光华国民型中学已经降至48%，而适耕庄国民型中学则是已低于30%。”

对此，他表示，华中发展既要向有关当局争取应享权益，也要和华社华团紧扣相近。

“从影响力角度来看，华社不能全然漠视华中发展，不能放弃共同争取国民型中学的权益，否则，长期而言，华社将蒙受其害。”

他说，有关耗时近2年的《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将提呈给有关单位，也进一步向政府、华社和全马人民强调华中往后方向，并会在79加3华中来推动，也会定期性检讨成效。

雪隆董联设华中事务委员

“华中若要获得华社支持，就有责任呼应华社心声，为华裔子弟熟练人才，并保留校园中华文化及母语应用。”

另外，陈友信透露，雪隆董联会今午召开会议，而该会新领导层已决定进一步与华中作出更多配合，包括成立“国民型中学事务委员”，协助华中发展。

询及有关华中加入雪隆董联会事宜，他表示，目前会著重在相互了解的阶段，毕竟雪隆加起来只有7所华中，在会员人数上看来是微不足道，但最重要的是董联会已决定将部分重点放在华中发展，并将之视为华教运动一分子。

针对教育部撤销教师学士课程预备班学员生活津贴事宜，陈友信形容这是非常不幸的事情，因为再穷不能穷教育，虽然国家经济紧张，也应该从其他方面节流。

他表示，有关问题也会在适当的时候向有关部门表达心声，因此他呼吁政府能维持相关学院的生活津贴。

“虽然教育部指师范学院也会与国家高等教育基金局商谈，学员列入可申请高教贷款单位，但津贴和贷款始终性质不同。”

出席者包括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工委会主席周世扬、马来西亚行动方略联盟改制中学委员会主席廖国华、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发展理事会署理主席郭金棠、秘书吴文宝、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校长理事会主席陈德祥、秘书林汶珊、理事林日汉、大马伊斯兰革新理事会（IKRAM）副主席再益卡玛鲁丁及人民之声主席阿鲁慕甘。

華中華校特徵 漸衰退

陈友信表示，基于没有受到教育政策的支持及教育部单元文化者的处心积虑的腐食，华中的华校特征和中华文化内涵确实有如逆水行舟，甚至处于日愈衰退的危机情况。

他说，行动方略联盟改制中学发展委员会于2012年进行全国性“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并出版其调查报告，协助厘清华中在我国华教运动的定位。

此调查获得55所华中回卷，主要调查焦点于校内母语应用及中华文化认同度及影响。

“调查发现在课堂教学上受限于教育法令及客观因素，不少华中在此课题上呈现不稳定状态和挑战处处。”

他表示，在出版本次路线图后，也会进行第二轮“国民型中学华校特征调查”，并出版其调查报告。

落實“零不具華文資格校長”

《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2017至2025），共有10大行动路线领域，即落实改制的承诺、增建与发展、确保优质教育、系统化师资培训、维护委任校长的主权、提升竞争优势、强化董事会、家协及校友会、加强中华文化氛围、技职教育以及学生的升学与出路。

《马来西亚国民型华文中学行动路线图》在维护委任校长的主权领域中强调，该路线图最终目标为“零不具华文资格校长”，现阶段短期之计建议延长校长退休年龄；中期计划鼓励符合资格的副校长/科长等行政人员申请校长培训课程。

“教育部已发出通令（SPI BIL Tahun 2013），在委任教会学校校长前需全面谘询董事会；华中却没有类似通令，是双重标准，极不公平。”

揭不谙华文教师增多

在系统化师资培训方面，该路线图揭示，华中出现越来越多的教师不谙华文，而部分辅导老师也不谙华文及不了解中华文化，导致无法有效与学生沟通，这显示了华中缺乏华文老师的问题多年来尚未全面解决。

“中国文学科没有被教育部纳入正课，因此影响了此课程及师资，进而使修读、报考中国文学的学生逐年减少。”

另外，师资的计算、师范大学的录取程序也被认为欠透明化。

“教育部近年来停办为时1年的教育文凭课程，造成不少有意成为中学华文教师的大学中文系毕业生无法如愿。”

在落实改制的承诺部分，该路线图也发现，一些董事会成员醒觉性不足，而且不太了解改制的承诺而没有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

指教育部處理撥款不公

此外，路线图中也提及，教育部在处理国中和华中的拨款申请有偏差，非一视同仁，包括没有全面负担华中的水电费，被认为是华中增建与发展的阻碍。

“华中已成为独中以外华社的首选中学。选择就读华中的非华裔学生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过多的学生人数已为资源不足的华中造成负担，在没有增建新华中的情况下，华中班级人数较之一般国中往往偏高，不利教学。”

对于加强中华文化氛围，该路线图指出，华中所处的现状和面对的问题是华中已经变质，这可从校园没有保留中华文化特征这一点看出。

“一些学校有越来越多非华小毕业生就读，而华裔教师减少及不谙华文教师逐年增多，校内活动不注重中华文化的传承。校刊、学校庆典、校徽、校歌等已失去中华特征。一些学校也不坚持学生在公共考试中必修和必考华文科。”

《馬來西亞國民型華文中學行動路線圖》（2017至2025）行動方案摘要：

1.落實改制承諾
- 争取恢复华中法定地位；收集改制的契约及相关文件将之编辑成册，并翻译成英文和马来文，让各族了解华中改制的前因后果
- 安排与地方议员或政党、教育部、民间团体和相关单位交流，让教育部官员更了解华中困境和定位，并争取应得权益

2.增建與發展
- 要求教育部在处理国中和华中拨款应一视同仁，包括负担所有华中水电费
- 要求教育部以学生人数篇幅为根据，增建新的华中（以分校或二校方式增建），并争取100%扩建或增建拨款，目标是10年10所；以容纳至少50%华小毕业生
- 制度化发放维修拨款
- 争取公司或个人对华中乐捐能豁免公司或个人所得税
- 争取董事部、家协购买给学校的物品免缴消费税

3.確保優質教育
- 要求教育部只分派华小毕业生到华中就读
- 华中校长必须确保所有学生修读、报考华文科，并于校内保留华中应有的特征
- 向教育部争取设立特别单位、委任专属官员，专司处理国民型华文中学的事务
- 针对在教育文凭（SPM）华文科目考获A+的学生百分率超低一事，要求教育部公布真正原因，同时公开华文试卷的评分标准，并针对这个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要求教育部调派足够华裔师资并根据所需要的科系来填补空缺
- 促请教育部对拨款制度化，协助校方增设软硬体教学设备，如电脑和网络教学
- 中六学院应依据学生需求开办中六华文班，也须要确保足够合格师资教导该科目

4.系統化師資培訓
- 提升教师在职培训，加强教师教育理念。建议由各校董事/家协资助经费，与州教育厅联办华文老师培训课程或资助华文教师参加由民间教育团体主办的教学提升课程。教育部也应为在职培训计划提供特别拨款，为华中的华文教师举办在职培训课程
- 与教育部和民间团体等组织联办校长及行政人员海外参访团和华文教师游学团，提升学校行政管理和教学技巧
- 要求教育部调派谙华文及能够以华文沟通的老师到华中执教。目标是10年内达到50%的教师是谙华文者
- 教育部应公开师范大学应征和录取学生的数据，透明化师资的录取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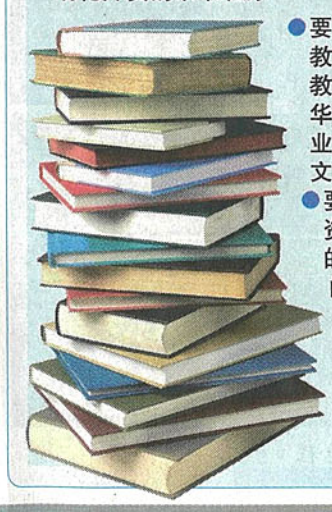

- 要求师范大学及国立大学教育系增加培训华裔中学教师，为有意愿成为中学华文教师的大学中文系毕业生开办为期一年的教育文凭课程（DPLI）
- 要求教育部开放具华文资格且再进修学士课程的小学教师到华中执教的申请
- 要求教育部拟定中国文学课程及培训中国文学科的师资，以鼓励学生修读报考中国文学

5.維護委任校長的主權
- 要求教育部明文规定，委任华中的校长及副校长前，必须谘询各校董事会
- 要求教育部发出通令，在委任华中校长前，须全面谘询（principle of maximum consultation）董事会
- 要求教育部明文规定，校长及副校长必须至少具有大马教育文凭（SPM）华文科及格资格
- 董事会应该鼓励具华文资格的教师申请校长培训课程（NPQEL），要求教育部每年至少录取10位具华文资格的教师参加校长培训课程
- 董事会必须就校长接班人人选事宜主动会见州及县教育局；在退休6个月前就提出推荐人选
- 校长理事会必须设立一个未来接班人资料库，以整理各校未来校长名单及副校长的资料

6.提升競爭優勢
- 董家协、校友会及校方应拟定计划，匡正校风，提高校誉，也应确保华中保留并加强其特质和华小特征，也为毕业生提供奖学金、助学金
- 董事会应带领学校走入社区
- 鼓励华团和企业资助当地华中，关注及参与学校活动
- 董家协资助以提升学生学术水平及课外活动表现的奖励

7.強化董事會、家教協會及校友會
- 每一所华中都应成立校友会，鼓励年轻校友加入成为会员，积极协助发展母校及发扬中华文化。对于某些特殊情况，如一些华中历史上原本与其他学校如独中或华小同为一校，则鼓励共同拥有同一个校友会，以保持彼此友好关系，共同发扬华教
- 要求政府修改1996年教育法令，恢复华中在1960年教育法令下原有的法定地位

8.加強中華文化氛圍
- 学校校长及行政人员必须谙华文（具SPM华文资格）
- 促请华中校长积极推广中华文化活动，如课外活动的武术、书画及华族舞蹈等；在华裔节庆时，在校内举办与节庆相关活动；并鼓励华中之间互访交流，联办活动
- 保留及增加具有中华文化象征的标志，如校歌、校训及毕业刊等
- 促请华中校长在校内多使用华语华文，如周会、毕业典礼、公函、通告及学生名牌等使用双语

9.技術與職業教育
- 要求政府成立一个跨族群的技职教育发展理事会，全面鼓励各族群学生选读技职教育课程
- 要求政府在未来10年，批准50%的华中开办技职课程，有系统培训更多技职人员；推广一校一技能
- 要求政府设立华中技职教育中学（SMJK Vokasional）

10.學生的升學與出路
- 鼓励及协助学生到中港台大学或本地以中文为媒介语的大专继续深造
- 校内辅导老师依学生的志向和能力，提供适当的升学资讯予毕业生
- 要求拉曼大学依据为独中毕业生提供奖学金方案，提供相同奖学金予华中毕业生
- 配合留台联总、留华同学会、台湾教育中心及中国高教组织，举办区域性的教育展，让偏远学校的学生有机会获得更多的升学机会；也为华中毕业生提供奖学金或保送计划
- 鼓励中五及中六华裔毕业生报读师范大学，成为中学教师